

Date of Sermon: 2013年 十二月22日

女人的後裔

(聖誕節特別講章)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創世記3:14-15節:「¹⁴耶和華上帝對蛇說:『你既做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¹⁵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加拉太書4:4-6節:「⁴及至時候滿足,上帝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⁵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⁶你們既為兒子,上帝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

關乎萬民的救主耶穌

天使對伯利恆野地的牧羊人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注意紅字)因此,耶穌生而為救主不僅關乎猶太人,乃是關乎萬民的。這事實不是根據人是否相信他這句話的真實性,而是根據上帝的命定。

關於這事,上帝早在創世記第三章,在亞當與夏娃未做父母及世界未有家譜之前,即已啟示說,將來有一位女人的後裔會生而為此萬民的救主。這女人的後裔不僅生而為救主,他也生而為王,請讀詩篇2:7節:「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主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這節經文常用來顯明耶穌是上帝的獨生子,然這節經文是受膏者說的,又,這節前後經文論的是這位受膏者王權的執行,故這節的生指的是那特定女人的後裔的降生,而女人的後裔可受膏。

世界之王的王權轉移

「女人的後裔」一詞在聖經中僅出現在創世記第三章15節,我們除了專注於「女人的後裔」的預言外,還要注意到這預言是向蛇說的,而不是向亞當說的。亞當在未犯罪之前是世界的王,但他犯罪之後,他已將世界王權的寶座讓給了撒但。從此之後,有罪的亞當受制於撒但,故上帝乃是要向這新的世界的王宣戰。第一次與第二次世界王權的轉移皆有上帝的憤怒在其中,也皆有死在其中,分別是首先的亞當與末後的亞當的死,然前者將王權移出,後者卻是重得王權。

另外,當上帝說有蛇的後裔的存在時,即認定罪已經進了世界。若上帝已承認這世界有罪,我們就不能不需掩蓋之,甚至否定罪的存在。認清這事實對我們很重要,因為這樣才可以認清我們自己。請聽使徒約翰的話,他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上帝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約一1:8,10)所以,無論是高尚的或是低俗的人,在上帝的眼中都是罪人,且是受制於魔鬼的罪人。

蛇欲與女子結盟,上帝卻使魔鬼與女子彼此為仇

蛇是上帝旨意的抵擋者,而鬼又是群聚的墮落活物(路8:30),故魔鬼必盡其所能地聚眾,好增強牠抵擋上帝的力道。故,蛇引誘女人與之對話的目的之一,意在與女人結盟做朋友,誘使她成為

牠群體的一份子。我們看到，女人真的聽了蛇的話，受蛇之惑吃了上帝禁止吃的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

魔鬼因自高而墮落，女子因不順服上帝的命令而墮落，這墮落的兩者結盟成一夥本是自然且必發展的事。然而，這樣的結盟已然抵觸上帝救贖計劃，因此上帝出面阻止之，說，「我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請注意，上帝救贖的意念不在人墮落之後才採取的補救動作，若是這樣，上帝就是隨著人的事而轉的上帝。保羅受啟而說，「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參弗1:4)可見，上帝救贖計劃立於人墮落之先。

[註] 罪人的心已邪，口不止，因而立論說：上帝已預知人會墮落，所以事先救贖計劃的擬定，因此人的墮落是必然；既然是必然，那麼上帝刑罰人就沒有道理可言。此問即顯出罪人企圖在其好奇的哲思中減免人犯罪當受的刑罰。須知，亞當犯罪不是必然，不犯罪也不是必然，而上帝匡給亞當兩個限制，一樹在前與一女人在旁，亞當只要謹守順服這些限制便不會犯罪。

魔鬼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彼此為仇

上帝說完「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之後，即說「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我們當注意上帝在這裏說話的次序，後一句必須根基於前一句，即我們必須在魔鬼與女人為仇的前提下，才可逕行了解魔鬼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彼此為仇之意，也才可以凸顯「女人的後裔」的獨特意義。這意義就是，魔鬼雖掌控世界的王權(約14:30; 16:11)，但因著將來有這女人的後裔的出現，故世界依然掌控在上帝的手中。也就是說，這女人的後裔的出現不受世界有罪和魔鬼是世界的王的影響，他必然在上帝命定的時間來到世界。

女人的後裔

「魔鬼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各為單數，若女人的後裔為一特定人士，魔鬼的後裔必為另一特定人士。我們先講「女人的後裔」，再講「魔鬼的後裔」。

我們注意到，上帝說是「女人的後裔」，而不是「亞當的後裔」。男人是家的代表，他的後代皆以承繼其姓，名列族譜的是男人，就連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的家譜也不例外。按這道理，後裔理當是男人的後裔，但上帝卻說是女人的後裔，可見這女人的後裔的出生方式將出人意料之外。

人的產生有四種方式：(1)無父無母；(2)有父無母；(3)有父有母；以及(4)無父有母。無父無母者是亞當，有父無母者是夏娃，有父有母者是一般人，這位「女人的後裔」的出生乃採第四種無父有母的方式，他就是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的耶穌。

請大家注意，相信耶穌為童貞女所生亦關乎是否相信創造論。亞當與夏娃是上帝所造，而耶穌則是聖靈上帝感孕馬利亞而成，所以我們沒有理由不相信有父有母的你與我不是上帝造的。既然如此，每一個人都是上帝統治的對象。不同地是，祂引導某些人，卻任憑某些人；祂救贖某些人到祂的家中，卻任憑某些人在世界載浮載沉。

上帝的兒子生為女人的後裔

保羅說：「及至時候滿足，上帝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加4:4) 在上帝命定的時候到來時，創世記第三章的預言便登上人類歷史的舞台。我們有福藉著使徒的口得知，這位女人的後裔的身份是上帝的兒子。上帝的兒子於時候滿足之時生為那特定之女人的後裔，也就是，這女人的後裔不僅是那女人(馬利亞)的兒子，同時也是上帝的兒子，耶穌身份與其降生的獨一性於焉明哉。

凡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是無法重複的，這些事不在傳道書1:9節所言，「已有的事，後必再有；已行的事，後必再行。日光之下，並無新事」的範圍之中。耶穌一方面是上帝的獨生子，另一方面

又以無父有母的方式而生，故耶穌的身份與他降生的方式僅可能出現一次，這是獨一、唯一的大神蹟。愛講神蹟的基督徒請講這神蹟，其他神蹟的傳講皆無趣無意。

保羅寫「為女子所生」乃是強調耶穌以有母無父方式生下的獨特性。使徒約翰對於「所生」寫得更為直接，他說「(上帝的兒子)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約一5:6)，這裏的水與血指的就是嬰兒出母胎的情形，身上帶著羊水與經過產道而有的血，故耶穌生下歷程與一般人並沒有什麼不同。凡任何對耶穌基督降生的論點與這不同都是異端，這也是約翰書信批判的重點之一。

蛇的後裔

上帝指出蛇有後裔。我們問：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記女子的後裔的家譜至亞當(路3:38)，那麼蛇的後裔是不是亦有家譜，且一直延續到女子的後裔出現的時代？不可能，因為挪亞洪水僅救挪亞一家八口而已，聖經說，「惟有挪亞在主面前蒙恩」(創6:8)(注意紅字)。

魔鬼的兒女

那麼，蛇的後裔到底是那位？他必定是與女人的後裔為仇到一個地步，甚至將他治死的人，而這個人就是彼拉多。為什麼？我的理由有二：

- (1)使徒約翰特別在約翰一書題到「魔鬼的兒女」一詞(約一3:10)，他又說：「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約一3:8)，故犯罪的就是魔鬼的兒女。那特定之蛇的後裔就是魔鬼的兒女中的一位，而將耶穌送上十字架的魔鬼的兒女就是彼拉多。
- (2)彼拉多審判耶穌時，聽到耶穌特為真理做見證之言，隨即拋下「真理是什麼？」說完之後，不等耶穌再說任何一句話，便轉身離去。耶穌是真理，彼拉多在真理的面前，質問真理是什麼，這豈不是與耶穌為仇的一句話？

我們曾是魔鬼的兒女

「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這話好像是基督對彼拉多一對一的對決，但事實卻是基督一個人對決整個魔鬼的兒女。我們總是指著彼拉多說他的不是，為何定耶穌死罪，但試想，我們若處在彼拉多的位置上，所行豈不如他一樣？若你是彼拉多，看著猶太人以敬拜上帝之名，抵擋整個羅馬帝國，但卻大聲定一個沒有罪的人有罪，你還認為有真理的存在嗎？

基督徒與教會是真理的見證者，若世人看基督徒與教會卻看不到真理，那基督徒與教會就不是屬基督的。若世人恥笑教會或基督徒，那教會與基督徒就是屬魔鬼的。郭美江之信耶穌得鑽石就是近例，那些幫助郭美江增長氣焰，讓她站上講台的教會，或參加其聚會的基督徒，有災禍了，他們讓「基督是真理」淪為笑柄。

歷史的轉變

上帝又說：「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上帝從女人的後裔與蛇的後裔的對峙轉為女人的後裔與蛇本身的對峙。這裏的「頭」與「腳跟」不是以字面意思來理解，而是意謂著在兩者彼此為仇的對衝下，雙方都有損傷，但是魔鬼的傷勢比之基督更為嚴重，魔鬼受傷的程度已經無法執行牠的意願，施行牠的能力。

魔鬼是很厲害的，牠所施的詭計是需要很強的頭腦才能完成(弗6:11)。那麼，「女人的後裔」要如何傷這麼厲害的魔鬼的頭，而且是一擊斃命？上帝乃是將他生在律法之下，這是上帝直搗黃龍，治死魔鬼主權的絕招，因為魔鬼轄制罪人所用的武器就是上帝的律法。當律法指出罪人的罪之後，上帝公義的執行必將罪人與魔鬼關在一處，因「犯罪的是屬魔鬼。」請注意，魔鬼不會否定律法的功效，牠乃是利用律法，拿著律法的火炬，誘迫罪人與牠同盟，竊奪上帝的管理權。魔鬼甚至是上帝律法的捍衛者，牠會裝作光明的天使，仁義的差役(林後11:14,15)。

當女人的後裔生在律法下，不僅上帝以律法管理他，魔鬼也窺伺他是否違背律法的點滴，好納其為盟。律法指出上帝的聖潔，良善與公義，所以律法見證罪人不聖潔，不良善與不公義的罪，但也可見證耶穌聖潔，良善與公義的義。魔鬼拿著律法找耶穌把柄，卻找不著什麼，牠在耶穌裏面是毫無所有(約14:30)。

罪虧缺了上帝聖潔，良善與公義的榮耀，因此人犯罪後便欠了上帝一個罪債，上帝不會釋放這些被祂律法判為有罪的人。若上帝要釋放罪人，他則必須償還上帝這罪債，且是按照上帝所認定的價值來抵債。當律法證實女人的後裔的義，見證他的無罪，並且「**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之後，這女人的後裔便得著律法所給予之義的本票，於是他拿了這本票顯在上帝的面前，為要贖出他所喜悅的人，救離他們脫於與魔鬼關在一處的監牢。

現代基督徒不注重上帝的律法，以為現在是恩典時代，不是律法時代。然，若問這些基督徒，上帝的律法可廢嗎？他們絕對不敢說可，但又不知道律法何用。是的，罪是可怕的，知罪是痛苦的，我們在知罪的過程中可能陷入魔鬼的網羅，但在上帝面前藉律法的知罪，卻可看到基督因行全律法而得的義。請不要忘了，恩典大於過犯。

「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

創世記所寫之「**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到此為止即已應驗與滿足，但保羅並沒有因此停筆下來，卻繼續寫著一句令我們驚訝萬分的話，他說，上帝還要「**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保羅可以寫下這話乃因他認上帝為父，「**願恩惠，平安從父上帝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而他之所以可以認上帝為父，乃因基督啟示上帝是他的父。若基督未如是地啟示，他就如猶太人般只敢稱亞伯拉罕為父而已(約8:39)。